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5)F-000003号

当事人:刘会昌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居民身份证 1306*****35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住所(住址等):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 822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接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文物局核实处国家文物局 2025 年第一季度文物卫星遥感监测图斑变化情况的函》的通知。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12 分,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英辉(03061121015)、张慧彬(03061121008)、程浩(03063421001)到达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 822 号,向现场负责人刘会昌出示执法证件后,表明了来意,依法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处房屋四间,一层主体已完工且已封顶,建筑面积东西长 20.4 米,南北深度 11 米;现场简单询问负责人刘会昌了解到,以前是旧房,因年久失修无法居住进行了翻建,在原址基础上未向下深挖地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立案,07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刘会昌进行调查询问,承认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08 月 06 日,经省文物专家檀平川、郭济桥、张勇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此翻盖建筑未新开挖基槽,未超过原建筑规模和建筑高度,基本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文书编号为(曲)文综检(勘)字(2025)C-000003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刘会昌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 3、现场检查照片俩页 4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 5、专家评估意见 1 份,专家信息表 1 份,专家现场评估照片俩张,证明专家现场评估此翻盖建筑未新开挖基槽,未超过原建筑规模和建筑高度,基本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态度诚恳端正,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

2025年08月0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到2025年08月14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处罚内容)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